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26号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156,830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74,906,36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9.67元。扣除承销、保荐等费用10,288,111.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711,887.8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4-0033号《验资报告》。

202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本年投入募集资金56,365,606.9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791,604.00元，合计74,157,210.9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0,327,460.81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791,604.00元；合计408,119,064.8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4月2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0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一次修订，并于2021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公司与保荐人海通证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385886（注1）	174,905,398.2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46873066515	200,000,000.00	38,831,453.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1001300000818173（注2）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19200103640	147,094,601.43	85.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4402252019100316812		2,507,494.45
合 计		591,999,999.67	41,339,033.03

注1、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已在开户银行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90,327,460.8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6,210,209.14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4,871,176.11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41,339,033.03元。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6.22亿元，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亿元，经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亿元，该项目原建设期36个月；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采购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FMS柔性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项目原建设期24个月；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3.00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亿元，该项目建设期36个月。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其中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从2023年末调整到2024年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均未建设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的用途变更为“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熠耀航空航天装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6.9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2年9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14,725.91万元调整至10,776.56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4,509.69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金额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6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7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49.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11.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4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00.00	17,000.00	300.98	9,235.87	54.3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是		10,000.00	3,697.49	4,540.58	45.4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否	15,000.00	10,776.56	1,638.10	8,011.02	74.3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8,000.00	17,245.28	-	17,245.2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949.35	1,779.16	1,779.16	4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58,971.19	7,415.73	40,811.9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7,000.00 万元。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448.76 万元，并已用募集资金 2,448.7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487.12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因“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在建设期间，受益于生产工艺优化、生产线组织模式改善，已投入设备实际产能与项目预计产能已经比较接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测算，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14,725.91 万元调整至 10,776.56 万元，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509.69 万元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79.16 万元。</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作为活期银行存款存入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7,000.00	300.98	9,235.87	54.3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3,697.49	4,540.58	45.4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10,776.56	1,638.10	8,011.02	74.34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3,949.35	1,779.16	1,779.16	4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25.91	7,415.73	23,566.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至“航飞航空飞机柔性装配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17,000.00 万元。</p> <p>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新都区航飞航空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从 14,725.91 万元调整至 10,776.56 万元，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前期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4,509.69 万元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